

附件 6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(宝安区人力资源局):

我司承建的 新安街道创业二路北一巷(创前二巷-创前三巷) (工程名称), 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竣工(交工)验收(终止施工合同)。根据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(人社部发〔2021〕65号)和《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》(深人社规〔2022〕7号), 我司承诺如下:

该项目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已足额支付完毕, 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。如该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, 我司同意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有关规定, 履行清偿(先行清偿)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:

